

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兰溪市财政局

兰退役军人〔2022〕7号

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兰溪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36号）文件精神，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工作单位（含有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标准，按2022年国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1）；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标准，在我市2021年抚恤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增加（具体标准见附表2）。

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因自然增长机制高于本次国家标准增长，此次调整根据自然增长机制增加，烈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提高到 42099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提高到 40186 元，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提高到 38272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3）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在我市 2021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3）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在我市 2021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3）

五、对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在我市 2021 年标准的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按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 3）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在 2021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3）

七、对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 54 元标准发给老年生活补助。

八、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具

体如下:

(一) 残疾军人、三属, 按文件所附标准执行。

(二)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复员军人, 每人每月 1966 元;
建国后入伍复员军人, 每人每月 1961 元。(附表 4)

(三)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每人每月 765 元。(附表 4)

(四)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每人每月 800 元。(附表 4)

(五)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 每人每月 645 元。(附表 4)

本次调标所需经费, 列入市财政预算,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

附件: 1. 有工作单位(含有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标准表

2. 无工作单位(含有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标准表

3.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表

4. 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表



附件 1

有工作单位（含有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2022 年抚恤金年标准	2022 年门诊医疗费年补助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3478
	因公	30840	3084
八级	因战	21960	2196
	因公	19910	1991
九级	因战	18240	1824
	因公	14510	1451
十级	因战	12810	1281
	因公	10850	1085

附件 2

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2022 年抚恤金年标准	2022 年门诊医疗费年补助
一级	因战	121402	
	因公	116091	
	因病	110830	
二级	因战	109750	
	因公	102999	
	因病	97816	
三级	因战	96546	
	因公	89895	
	因病	83394	
四级	因战	80169	
	因公	72201	
	因病	65840	
五级	因战	63920	
	因公	56019	
	因病	51326	
六级	因战	50686	
	因公	47025	
	因病	39844	
七级	因战	38694	3869.4
	因公	34153	3415.3
八级	因战	26773	2677.3
	因公	23820	2382
九级	因战	22450	2245
	因公	18119	1811.9
十级	因战	16719	1671.9
	因公	13858	1385.8

附件 3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金或生活补助及门诊医疗费补助发放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属 别		2022 年年抚恤金或生活补助标准	2022 年门诊医疗费年补助
烈士遗属	非孤老人员	42099	4209.9
	孤老人员	42686	4268.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非孤老人员	40186	4018.6
	孤老人员	40742	4074.2
病故军人遗属	非孤老人员	38272	3827.2
	孤老人员	38802	3880.2
两参人员		12000	1200
解放战争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非孤老人员	24796	2479.6
	孤老人员	25188	2518.8
建国后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非孤老人员	24536	2453.6
	孤老人员	24918	2491.8
部分烈士子女		8580	
带病回乡(含精神病未能评残) 退伍军人	非孤老人员	12646	1264.6
	孤老人员	13194	1319.4

注: 表中“两参人员”指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附件 4

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门诊医疗补助
发放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属别	2022 年生活补助月标准	2022 年门诊医疗补助月标准
两参人员	800	80
解放战争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1966	196.6
建国后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	1961	196.1
带病回乡(含精神病未能评残)退伍军人	765	76.5
部分烈士子女	645	

注：表中“两参人员”指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